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至115年6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第21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	(4)參與「第21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就能源政策、液化天然氣、人工智慧對能源需求與去碳化的影響及未來合作展望等議題與日本進行交流，俾利推動並深化臺日能源合作。	150	屬計畫變更，由「臺美能源合作」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歐洲地區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政策與技術交流暨參訪活動-歐洲淨零科技考察	(1)與歐洲地區研究機構進行能源政策及技術交流，在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之政策推動與商業化實務經驗，並兼就地熱能之開發與示範應用進行參訪，作為我國推動CCS及相關淨零技術發展與示範計畫之參考，以掌握國際淨零與前瞻技術發展趨勢，精進國內相關政策措施。	244	
石油基金			
第16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	(4)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宣傳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之成果，並拓展臺灣在國際再生能源領域的影響力。	235	
第21屆LNG國際會議及展覽(LNG2026)與參訪Ras Laffan LNG工業園區	(4)為瞭解最新國際LNG市場動態與未來發展趨勢，參加由國際燃氣聯盟(IGU)等國際相關研究機構共同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與中油公司一同參訪Ras Laffan LNG工業園區。	189	屬計畫變更，由「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Smart Energy Week 東京展會	(4)出席「Smart Energy Week東京展會」風能展區研討會，就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發展方向進行交流與專題分享，作為深化臺日離岸風電合作之參考，以強化我國能源政策國際交流。	61	屬計畫變更，由「舉辦第11屆臺荷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會議暨參訪荷蘭再生能源設施」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離岸風電圓桌論壇及臺法產業交流活動	(4)隨團參與訪法行程及離岸風電圓桌論壇，就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投資環境進行交流，作為深化臺法離岸風電及產業合作之參考。	303	屬計畫變更，由「舉辦第21屆臺英再生能源交流會議、第8屆臺英能源對話以及技術交流暨參訪活動」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64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會議	(4)出席APEC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小組第64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就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進行交流與分享，作為深化APEC再生能源合作之參考，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72	屬計畫變更，由「舉辦第11屆臺荷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會議暨參訪荷蘭再生能源設施」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石油基金

參訪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相關案場、參加相關展覽-太陽光電檢查技術講習與實作課程及參訪	(1)參與太陽光電檢查技術講習與實作課程，並與日本太陽光發電檢查技術協會（J-PITA）進行兩國現有之檢測技術及流程的交流；同時透過參訪家戶及農業之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應用案場，觀摩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整合運作情形，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維運相關技術及制度之參考。	110	
---	---	------------	--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